准确把握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上架模型的审核标准

□申云天 尹再欣 杨文

为保障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顺利进行,进一步规范模型上架申请和审核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模型上架申请和审核工作规范指引》,首次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明确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上架申请及审核工作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使广大检察干警尽快熟悉和掌握模型上架申请和审核有关要求,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模型上架需符合创新性要求

自2022年最高检决定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以来,最高检连续三年开展了模型竞赛、模型展示和模型推广应用活动,今年又举办模型应用业务竞赛。在全国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的效果逐步显现。仅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应用上架模型筛查监督线索35.6万条,办理监督案件12万件,全国3470余家地市级以下检察院全部实现上架模型应用,涌现出以"非标油"综合治理监督模型、网络销售伪劣消防灭火器危害公共安全监督模型、"涉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类案法律监督模型等为代表的一批优秀模型。目前,在最高检平台上架的模型共704个,覆盖所有检察业务条线138个监督点。平台运行初期,基于鼓励研发的目的,对符合条件的模型全部予以上架,每个监督点对应的模型数量以5个为限。因此,最高检平台上架的704个模型中,部分模型属于"同质化"模型。为鼓励模型创新性研发,避免模型同质化,避免简单模型重复构建,2025年模型应用业务竞赛规则明确了申请上架模型的创新性要求,单独设置了"新模型赛道",要求2025年1月1日后上架的模型须含有已上架模型所不具备的新监督事项,新上架模型按照推广院次排名,前10位的入选"优胜提名模型"。可以说,创新性是当前模型申请上架的首要条件。

以各业务条线的法定职能、法定领域和检察实践等为依据的模型应用场景框架,为模型创新性研发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参考。当前,模型场景化的逻辑概念由大到小依次为"业务条线—监督场景—监督点—监督事项"。其中,"监督场景"以相应业务条线的主要监督法律规范为依据进行划分,包含对应业务竞赛中的"一、二级监督场景"。以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为例,监督场景按照公益诉讼的法定监督领域进行划分,如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等。在民事检察业务中,监督场景主要依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所确立的监督内容进行确定,包含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执行活动监督、支持起诉四大场景。监督点主要以相应诉讼法律规范、检察履职实践等为确定依据,是对监督场景的进一步细化。如在刑事立案监督场景项下,共有"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应当立案而不立案、应当终止侦查未终止、应当撤案而不撤案、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犯罪线索"五个监督点。监督事项是检察监督聚焦的较小"违法情形单元",是对监督点的细分,也是对申请上架模型进行创新性研判的核心要素。

模型是否符合创新性要求,一般需要综合模型的监督事项、运行规则、数据来源、数据要素等作出判断。新监督事项是与已上架模型(包括目前已上架的704个模型以及后续动态上架的新模型)相比,参考时间点以模型上架发布时间为准。如果有同类新模型已经在最高检发布,又向最高检报送同类新模型,不符合"创新性"要求。

具体而言,一是申请上架模型属于新监督场景或新监督点的,符合创新性要求。如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模型中暂无"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专门模型,如申请上架模型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为监督点,则符合模型的创新性要求。二是如申请上架模型不属于新监督场景或新监督点,经业务和技术审核,综合判断模型监督事项与已上架模型是否重复。监督内容和已上架模型无实质性区别,仅属于对监督事项或数据要素微调的,不应认定为新模型。例如,已上架模型是针对甲罪做"挂案"监督,申请上架模型是对乙罪做"挂案"监督,模型运行规则无变化,则申请上架模型不属于新模型。三是新模型应当聚焦新监督点、新监督事项设计研发,一般不应包含上架模型已涵盖的监督事项。基于模型运行效率、运行逻辑必须涉及已上架模型监督点的,应酌情考量。如果申请上架模型多个监督事项已被一个或多个上架模型单独或共同涵盖,仅一个构成新监督事项的,通常建议研发单位调整监督内容后重新申报。申请上架模型不具备新监督事项或其核心监督事项不属于新监督事项的,不予上架。

二、模型上架需符合应用成案要求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关键在于应用、在于有效。业务竞赛坚持建用并举、注重应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结合自身优势有序自主研发务实、管用的模型。2025年业务竞赛规则中,明确了模型须经2个以上检察院(包含本院)应用筛选出线索并成案,即符合应用成案"1+1"的要求。

经2个以上检察院应用成案是模型的基本应用成效要求。模型的应用成案情况原则上应包含研发院本院,但运用本地数据运行模型筛查出线索后,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本院不具有管辖权,或者因集中管辖而需要移送案件等情形,应用成案的2个检察院均可以是研发院以外的检察院。同时,模型应用成案情况以实际情况填报,原则上不受应用检察院数量的限制。在模型申请上架时,研发院可在"应用场景"填录2025年以来多个检察院应用模型成案的情况和信息,符合业务竞赛相关计分要求的,计算相应应用分、推广分。

模型应用成案是对应模型新监督点或新监督事项的应用成案。如申请上架模型同时包含上架模型已有监督事项和新监督事项的,应用成案应系对新监督事项的监督成案。如果所附成案法律文书仅体现已上架模型所覆盖的监督事项,或者监督内容与申请上架模型的新监督事项不一致,则不符合模型上架条件。

模型应用成案还应当符合《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的通知》中"模型转化成案标准"和"模型规范应用规则",同步审核应用成案的案件类型、法律文书等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成案线索并非来源于模型应用而系当事人申请等其他来源,或案件入库时间早于模型运算时间等情形,不符合应用成案的认定要求。

三、模型上架需符合要素规范化要求

模型基本要素是对模型情况的全面呈现,是综合研判模型是否符合上架条件的客观依据,包括在最高检平台所直观呈现的模型名称、基本信息、研判规则、应用案例、办案指引等全部模型信息。模型审核过程中,通过对模型各要素的逐一审查,判断模型是否有新的监督事项、模型规则是否清晰、模型要素是否齐备规范、是否便于推广和应用等,综合确认模型是否符合上架条件。从申请模型上架的角度,应着重做好模型要素有关内容和材料的整理、上传,提升模型的审核上架效率和平台展示效果。

办案指引是模型的"说明书"。指引的基本结构包含标题、研发院、关键词、要旨、基本情况、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思维导图、检察履职情况、社会治理成效、法律法规依据等。办案指引通常由检察官撰写,是模型的"台本",模型各部分内容应和办案指引保持完全一致。

研判规则是对模型运算规则的多元呈现。其中,业务流程图旨在直观呈现模型的运行逻辑,图示应清晰明了,完整体现始于数据、终于线索(监督点)的全过程,包括各数据源名称、数据分析运算的规则、流程,分析运算中使用的数据要素以及最终输出的监督线索。业务流程图服务于检察官办案应用,通常应由检察人员制作,其流程描述应使用"法言法语",避免出现专业技术用语。技术流程图是对应业务流程图的技术实现路径,技术流程和业务流程应当一致,运算过程、运算结果和监督点数量、名称、内容应当一一对应。要避免技术流程的简化处理,如业务规则中涉及多个监督点,但技术流程图仅有部分运算结果,模型理论监督点与技术实现路径不一致,则影响模型整体推广应用成效。

四、模型上架需符合综合质量要求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基本逻辑是将检察官依法监督、办理类案、参与社会治理的办案理念和具体监督规则路径化、标准化,使检察机关能够借助模型精准快速、高质高效筛选法律监督线索,在更高更深层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功能定位决定其应当立足检察办案职能,具备标准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首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当立足"四大检察"职能,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严禁超范围履职、超职权监督。例如,以行政机关为对象开展的法律监督,通常包括行政公益诉讼、以已办在办案件为依托开展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在行政检察监督业务场景中,对非基于行政诉讼监督或行刑反向衔接而以行政违法行为作为监督事项的模型,不符合上架要求。

其次,申请上架模型应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推广价值。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对象或针对的漏洞问题应具有广泛性、普遍性,在其他地域、领域也同样存在,在实践中存在批量类案,具有普遍社会治理意义。同时,建模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应具备相应位阶,确保模型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应用。如以省、市级法规、文件所确认的内容作为核心规则、关键数据创设模型的,需充分评估模型在全国范围内上架推广的可行性和应用对策。

最后,模型应确保数据来源清晰、数据真实,模型可运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基本特征之一是通过数据的碰撞、比对、筛选等规则运算得出批量线索,其基础数据应当可采集、可清洗、可标准化,数据的特征、要素能够转化为机器可识别的语言或算法,进而运算出线索。在业务规则设计及技术实现过程中,多元异化数据的模板化是模型应用过程中的难题之一。研发院应以应用为导向,如有数据治理、人工核查、运用DeepSeek等"体外"工具的技术步骤,应标示清晰,确保模型的运行规则清晰流畅,便于运行和成案。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高级检察官、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在融入区域大局中找准数字检察发展锚点

□吴春妹

数字时代,检察机关需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的前提下,提升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效能。近年来,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聚焦服务大局,统筹外部资源整合和内部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数字技术赋能检察工作的倍增效应,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一、善借力,制度协同赋能数字检察新生态。该院在检察履职中紧盯区域发展大局,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中找准数字检察发展定位,推动把"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作为单独一项改革措施纳入《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将检察业务数字化改革上升为全区重点改革任务,依托该方案对接顺义区102个区级服务管理平台数据,有效破解数据获取难题。多次向顺义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数字检察工作情况,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中,让人大代表更深入地了解和支持数字检察工作。

在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取得一定成效后,该院积极推动把检察办案规则提炼为行政执法规则。目前,在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等方面,该院将应用9个数字模型积累的检察办案经验转化为行政机关执法管理规范。例如该院通过研用医疗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48家医疗机构存在"产废而未送废"的违法行为,在推动相关行政单位对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后,与相关行政机关共享模型规则。相关行政单位据此出台《顺义区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总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辖区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此外,该院推动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规储运安全风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纳入区域治理平台,对区域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重点区域进行数字化实时监控。

二、强内力,技术集成淬炼法律监督高质效。当前,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该院强化数智办案,与科研单位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检察应用联合实验室顺义工作室,针对核对讯问笔录与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重复劳动耗时多的问题,运用文字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实现手机电子数据快速整理分析,一键生成讯问笔录与同步录音录像比对结果。推进"刑事执行监督大模型体系化+智能化建用"工作,将30个监督子模型进行整合,生成涵盖刑事执行多领域、可自动筛查数据并一键生成线索的集成模型。不断优化数智管理工作,研用检力资源科学管理调配模型,结合业务案件类型、难易复杂程度等因素,对本院近三年检察官人均办案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优化"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按照"人案均衡"原则,结合检察官配备情况,测算出"四大检察"检力资源结构比,推动实现"管案"与"管人"有效衔接,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按照"人岗适配"原则,进一步细化岗位设置,匹配各领域、各岗位、各类别的人员数量,形成岗位设置标准及检力资源配置标准,有效化解各部门各岗位之间人案不均、人岗不适等矛盾。

同时,该院在数字检察指挥调度中心下设集科研、实操、普法于一体的数智办案基地,实现数据治理、模型研用、线索筛查调度等多重功能。目前,该数智办案基地在高质效办案、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三、抓重点,靶向护航区域发展再升级。该院聚焦顺义区国际化类海外以及重点建设临空经济先行区和产城融合国际新城定位,推动数字检察工作和区域发展深度融合。

顺义区工业总产值的半数以上为汽车产业,该院在办案过程中,利用大数据平台监测发现辖区部分品牌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为消费者设置了最低充值金额"门槛",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该院在完成证据链固定、公益损害评估后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迅速行动,要求涉案企业取消辖区内3座充电站共计126个终端的最低消费设置。

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辖区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老字号品牌企业商标被冒用等问题,该院通过涉销假销劣类投诉涉刑线索未移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相关线索,依法提起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与此同时,该院将数字模型线索筛查拓展到假二维码网站、12345热线等数据中涉及假冒注册商标、假防伪查询网站、假防伪二维码信息等方面,溯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上游犯罪。

(作者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数字赋能检察实务:机制筑基、人才聚力、应用增效

检察长眼中的数字检察

□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付武

当前,数字检察已成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与引擎。近年来,黑龙江省讷河市检察院从组织架构、人才培养、实战成效三个维度,推动基层院数字检察工作从"蓝图"向"实景"转化。

一、搭建"三级联动",筑牢数字检察建设根基。推进数字检察,关键在于打破"单兵作战"壁垒,通过科学的组织设计激活系统效能。为此,我院构建一体化数字检察领导体系,以层级联动凝聚数字合力,形成高效协作格局。一是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强化对数字检察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检察长牵头抓总,统筹解决跨部门数据壁垒、模型研发协同等基础性难题,确保数字检察工作与检察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从顶层强化一体推进做实政治引领和方向把控。二是发挥数字检察办公室的中枢纽带作用,抽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组,协同实现数字检察工作全周期管理。数字检察办公室下设数据资源归集组、模型研发应用组、线索分析研判组、成效评估归纳组,通过分工协作提升工作质效。三是各检察业务条线检察人员立足职能,承接数字检察办公室推送的相关案件线索,完成核查并反馈,协助数字检察办公室完成数据动态优化和调度,形成"顶层统筹—中枢协同—末端落实"的闭环链条。我院通过搭建三级联动,实现数据、模型、线索的高效流转与工作协同配合,截至目前,已应用模型57个,发现线索200余条,成案69件。

黑龙江省讷河市检察院检察官探讨黑土地涉税涉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方法。 高佩琳摄

二、实施"三育工程",打造数字检察人才梯队。数字检察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人才。我院打通技术与办案的条线分割,通过"三项培育工程",构建"懂法律、通数据、善应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数字检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一是实施"全员普育"工程,将数字素养培训纳入检察官素能提升规划,通过"数据思维训练班""数字检察微课堂""数据比武大赛"等活动,让全员掌握数据查询、模型应用等基础技能,营造"人人都是建模者、全员都是数字员"的良好氛围。二是实施"骨干精育"工程,以"解决当前办案急需、突破实践瓶颈"为核心,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实战能力。我院选拔12名业务骨干组建数字检察攻坚队,深度参与建模与应用全流程,其中参与研发的黑土地涉税涉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获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今年该模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编》。三是实施"尖兵优育"工程,以"培养引领未来的骨干力量"为方向,我院精准选拔并重点培养具备数字思维、业务能力、攻坚能力的青年干警。通过"导师带教+专项攻坚"个性化培养模式,定期跟踪培育,推动尖兵深度参与数字模型的规则优化和迭代应用,确保其具备独立开展数字检察专项建设能力。

三、深化"三融实践",提升数字检察实战成效。数字检察的生命力在于应用。我院实施"三融实践",让数据"说话",让模型"发力",实现监督效能的提升。一是数据与业务融合,破解监督"盲区"。我院在打破数据壁垒后,将业务需求与数据资源精准对接,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聚焦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应用有关场所未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监督、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配备不规范监督等模型筛查线索、办理案件、堵塞监督漏洞,让数据成为拓宽监督视野的"千里眼"。二是模型与应用融合,提升办案精度。我院聚焦本地实际和多发类案,不断推动模型在实际应用中迭代优化。例如,我院参与研发的黑土地涉税涉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起初该模型仅限于筛查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线索,后在工作实践中日趋完善,逐步增加了筛查骗取生产者补贴、骗取休耕轮作补贴、欠缴耕地占用税线索等功能,扩充了监督触角。该模型上架应用以来,在齐齐哈尔市辖区内筛查线索百余条,监督立案38件。三是成果与治理融合,规范监督路径。我院通过数字赋能检察监督,对发现的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完善源头风险预警、跨部门协同监管等制度机制,实现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转变,让类案监督转化为系统治理的举措。

『三维跃迁』实现数据管理新突破

□哈娜

为进一步提高检察业务数据质量,切实提升检察业务管理水平,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以"全周期管理、穿透式管理、协同化管理"三大举措为引擎,构建精准化采集、智能化校验、效能化应用案件数据质量管理新范式,推动检察业务质效与数据治理能力双提升。

践行全周期管理:构建数据质量闭环管控体系

该院秉持"全流程覆盖、全要素管理"原则,推进案件数据嵌入化管理,融合智能和人工核查,打造问题筛查"双引擎"。在案件受理环节,设置数据"准入关"。该院运用智能辅助系统和人工核查双渠道,对案卡必填项、关键数据逻辑关系进行校验,确保案件信息完整录入。在案件办理环节,依托"日核查+周核对+月督查+季通报"机制,全流程、多方位对案件数据质量开展实质化监督。该院每周对取保候审长期未结案件开展进度追踪,督促检察人员担当履职,防范刑事"挂案"隐患。

与此同时,该院紧盯最高检、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银川市检察院历次数据核查通报问题,在日常核查基础上,将专项核查监控作为主攻点,将上级院通报的案卡项目作为核查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同时围绕本院案件质量短板、弱项开展专项核查,有力推动问题整改。

对核查出的问题,该院实行清单化管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或办案检察官发出口头提示、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督促立行立改,确保问题案卡对账销号。目前该院已实现数据质量"采集—监控—整改—复盘"的全周期闭环管理,切实保障数据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今年以来,该院已审核案件信息480余条,通过"人工+智能"双引擎核查方式对案卡进行核查,开展数据督查7次,流程监控83次,发出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27份,制发提示函5份。

深化穿透式管理:打造数据问题精准治理模式

该院以数字化赋能践行穿透式管理,打破数据表面现象,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问题本质,推进个案办理向社会治理延伸。

案管部门是检察大数据运用的前沿阵地,该院着力发挥其在整个检察业务管理体系中上下联络、左右贯通的枢纽作用,搭好业务数据衔接"桥梁",促进检察工作顺畅、规范、高效运转。该院以数据报表为抓手,开展专项数据督查。针对退侦、延期、长期未结、捕后不诉等重点案件开展数据对比分析,不仅核查数据录入的准确性,更通过数据分析揭示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诉讼权利保障等深层次问题。

同时,该院建立"数据—业务"联动分析机制,将数据问题反馈至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掌握并督促案件办理进度、了解案件办理节点和推进难点,通过召开联席会、专家论证会、公开听证会等多种方式促推问题从根源上得到解决。聚焦上级院工作热点要点或某一办案领域,该院开展专项研讨,对业务开展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多维度、深层次挖掘,以翔实的检察业务数据客观呈现一定时期内特定领域的相关问题,生成业务数据分析报告,为院领导科学决策、业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如针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设置护企绿色通道,开展专项数据监督和重点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撰写《银川市金凤区涉企刑事案件分析报告》,深入发掘业务发展新动态、新方向,实现从数据表象到问题本质、从个案整改到类案治理的穿透式管理升级。

完善协同化管理:助推业务数据质量稳步提升

该院坚持协同化管理,构建整体联动的数据质量管理共同体。一是打破部门壁垒,明确承办检察官、案件管理部门主体职责,建立数据质量"责任链"。承办检察官作为数据录入第一责任人,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案管部门承担日常监控与问题整改督促职责。二是加强内部协同联动,联合检务督察、政治部,综合提升数据质量运用成效。检务督察部门强化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问责,政治部将数据质量纳入检察官管理体系,压实检察官责任,提高业务数据质量,形成"人人有责、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三是深化政法协同,与公安、法院建立常态化、机制化的数据质量协同治理体系。该院与公安机关定期对捕诉案件核心数据进行对接,与法院不定期开展案件判决等相关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认、共享的闭环,通过协同化管理汇聚各方力量,共同筑牢案件数据质量防线。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